

中国革命根据地 经济大事记

1937 —— 1949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现代经济史组



6
49/3

责任编辑：殷 裳
封面设计：王彦平
版面设计：王丹丹
责任校对：孟繁红

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大事记
Zhongguo Geming Genjidi Jingji Dashiiji
1937—194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版发行
北京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18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册
统一书号：4190·238 定价：1.15元

• 前 言 •

党的十二大向全党提出，“要努力用共产主义思想，用党的历史经验，用现代科学知识，武装自己”。为了响应这一号召，我们为学习研究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和经济斗争的历史经验，并为研究现代经济史提供若干参考资料，编写了《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大事记（1937—1949）》（以下简称《大事记》）一书。这本书所包含的内容，主要是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我党对根据地经济建设和对敌经济斗争所作的重要指示、决定及其在实施中所取得的成绩与经验教训。在编写上力求简明扼要地记述根据地的重大经济事件，勾画出在这个时期我国新民主主义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大致轮廓。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各根据地经济发展的历史背景，我们有重点地记述了一些有关各根据地带有全局性的重大政治、军事事件，因为这是根据地开展经济工作的前提与出发点。

《大事记》的编排体例，基本上按时间顺序，对同类事件，凡时间相近者，则予以归并。对《毛泽东选集》中的有关资料，基本上以目录索引形式编入，内容从简。对事件年月日不明者，采取如下办法处理：日不明者归入旬，旬不明者归入月，排在月末，月不明者归入季，季不明者排在年末。

《大事记》是由王同兴、王礼琦、韩志宇、吴慧敏四位同志合作编写的。由于我们对资料搜集与掌握很不全面，编得还不完整，缺点、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革命前辈、党史、经济史工作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抗日战争时期

(一九三七年七月——一九四五年八月)

一九三七年

卢沟桥事变	(1)
国共两党实现合作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洛川举行扩大会议	(1)
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	(2)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	(2)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救国公粮征收条例	(2)
陕甘宁边区银行成立	(2)
南方八省红军游击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	(2)
中共中央举行政治局会议	(3)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统一财政的通令	(3)

一九三八年

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成立	(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春耕生产的训令	(3)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处理汉奸财产办法》	(4)
晋察冀边委会颁布《减租减息单行条例》	(4)
晋察冀边委会颁布《垦荒单行条例》	(4)

晋察冀边区银行成立	(4)
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联合布告	(4)
毛泽东发表《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	(4)
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光华代价券	(4)
晋察冀边委会颁布救国公债条例	(4)
陕甘宁边区留守兵团召开第二次兵团军政首长会议	(5)
毛泽东等关于晋察冀边区货币政策的指示	(5)
北海银行成立	(5)
中国共产党举行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	(5)
陕甘宁边区政府筹建难民纺织厂	(5)
晋察冀边委会颁布《边区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	(6)

一九三九年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开幕	(6)
中共中央召开生产动员大会	(6)
中共中央苏鲁皖分局确定财政经济工作的八项任务	(7)
晋察冀边委会关于粉碎敌伪货币阴谋的指示信	(7)
陕甘宁边区政府、晋察冀边委会公布生产奖励条例	(7)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办事处延安事务所成立	(7)
晋察冀边委会公布《经济建设的原则方案》	(7)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工业展览会开幕	(8)
国民党顽固派包围封锁陕甘宁边区	(8)
中共中央发表《为抗战两周年纪念对时局宣言》	(8)
晋察冀边区举行专员联席会议	(8)
冀南银行成立	(8)
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边区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	(8)
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开幕	(8)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征收五万石救国公粮的训令	(9)

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 (9)

一九四〇年

-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农工业展览会开幕 (9)
中共中央北方局《对山东工作的意见》 (9)
晋察冀边委会《关于合作贷款的指示》 (10)
毛泽东发表《新民主主义论》 (10)
晋西北行政公署成立 (10)
晋西北行署实行四项紧急动员 (10)
延安机关学校召开生产总结大会 (11)
晋西北行署公布春耕办法 (11)
晋察冀边区发动募集借贷运动 (11)
毛泽东关于《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的党内指示 (11)
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财政经济政策的指示》 (12)
中共中央北方局召开高级干部会议 (12)
西北农民银行成立 (12)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货物税暂行条例》 (13)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敌后地区没收大汉奸土地财产问题的指示》 (13)
山东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成立 (13)
晋察冀边区召开首次经济工作会议 (13)
《关于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 (13)
《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 (14)
晋西北行署第二次行政会议开幕 (14)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统累税问题给晋察冀的指示》 (14)
晋西北行署颁布《减租减息单行条例》 (15)
晋西北行署颁布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15)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征收九万石救国公粮的指示信 (15)
山东省战工会作出《关于统一财政的决定》和《关

于募捐及罚款的决定》	(15)
山东战工会颁布《减租减息暂行条例》	(16)
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关于开展边区经济建设的 决定》	(16)
山东战工会公布《公平负担暂行办法》	(16)
中共中央中原局关于华中根据地财经工作的指示	(16)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劳动政策的初步 指示》	(16)
晋冀豫根据地召开专员县长联席会议	(17)

一九四一年

晋察冀边委会公布《出入口税暂行税则》	(17)
皖南事变	(17)
山东省战工会举行扩大的组长联席会议	(17)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关于停止法币行使》的布告	(17)
晋西北行署宣布农币为唯一合法本位币	(17)
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边币	(18)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行建设救国公债	(18)
中共晋西区党委召开高级干部会议	(18)
晋西北行署颁布春耕条例	(18)
八路军三五九旅在陕北南泥湾开展生产运动	(18)
冀太联办发出关于目前对法币的办法的指示	(19)
晋察冀边委会公布《边区抗战勤务动员办法》	(19)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19)
山东省战工会召开全省粮食工作会议	(19)
中共中央军委、西北局、陕甘宁边府关于公营商店 的决定	(19)
冀太联办公布贸易暂行条例	(19)
日寇加紧对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扫荡”	(19)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	(20)
中共晋西区党委召开高级干部会议	(20)
晋西北行署颁布《征收抗日救国公粮条例》	(20)
华中盐阜行政公署成立	(21)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	(21)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生产建设公债条例	(21)
华中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成立	(21)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21)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开幕	(21)
中共中央关于“精兵简政”的指示	(22)
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一九四二年度陕甘宁边区经济 财政建设的决定	(22)

一九四二年

晋西北行署颁布春耕条例	(22)
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发出《关于法币贬值各根据地 应采取的对策的指示》	(22)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	(23)
山东战工会决定建立战时邮局	(23)
陕甘宁边区建设厅和合作指导局召开各县合作社主 任联席会议	(23)
华中鄂豫边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幕	(23)
盐阜银行成立	(23)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作出《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 遇开展群众运动的决定》	(24)
晋察冀边委会关于北岳区贸易工作及组织的决定	(24)
山东省战工会召开常委扩大会议	(24)
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食盐、特产对外统销	(24)
《解放日报》发表《向模范工人赵占魁学习》的	

社论	(24)
· 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关于实行减租的指示》	(25)
· 西北财经办事处成立	(25)
晋西北行署颁布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25)
毛泽东作《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的报告	(25)
陕甘宁边区和敌后各根据地实行“精兵简政”政策	(25)

一九四三年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晋西北今年财政经济建设工 作的决定	(26)
苏中区党委作出《关于彻底实行精兵简政的决定》	(26)
晋察冀边委会与北岳区农会联合召开春耕会议	(26)
《解放日报》发表《开展吴满有运动》的社论	(26)
晋西北根据地禁止法币流通	(27)
晋察冀边区召开第一届参议会	(27)
中共中央太行分局召开高级干部会议	(27)
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关于财政部门组织分工的 决定》	(27)
冀南银行对冀钞实行分区管理	(28)
晋察冀边区召开经济会议	(28)
陕甘宁边区政府直属各公营工厂厂长联席会议开幕	(29)
晋冀鲁豫边区工商局与冀南银行联合发出对敌经济 斗争的指示信	(29)
中共中央西北局致陕甘宁边区各地党委的春耕指示	(29)
北岳区召开财政科长会议	(29)
山东省战工会关于《山东省保护林木暂行办法》	(30)
晋西北行署、陕甘宁边区物资局签订货物交换议定 书	(30)
晋西北根据地在春耕中创造了劳武结合的变工形式	(30)

豫鄂边区行署颁布《豫鄂边区物资统制局关税税则》及税率等重要法令	(30)
晋冀鲁豫边区公布统一累进税暂行税则	(31)
晋西北公营工厂职工会召开劳动英雄庆祝大会	(31)
朱德发表《论建设革命家务》	(31)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边区银行管理外汇办法	(31)
中共中央太行分局召开财经会议	(31)
晋察冀边区召开高级干部会议	(32)
豫鄂行署颁布《豫鄂边区三十二年度减租办法》	(32)
苏中区党委关于货币斗争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32)
中共中央北方局、晋冀豫区党委等关于救灾度荒的指示	(32)
晋西北行署关于发展纺织业的决定	(33)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总结抗战第五年的工作	(33)
山东省战工会改为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	(34)
晋察冀边委会与北岳区联合召开扩大生产会议	(34)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试行统一累进税暂行办法	(34)
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在太行召开会议	(34)
晋西“抗联”关于减租交租工作指示	(35)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发出《关于冬季生产工作的指示》	(35)
太行太岳冀南军政生产会议开幕	(35)
北岳区军民粉碎日寇大扫荡后着手恢复工作	(35)
中共中央政治局发出《关于减租生产拥政爱民及宣传十大政策的指示》	(36)
晋西北行署颁布统一救国公粮征收条例	(36)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37)
毛泽东作《论合作社》的演讲	(37)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代表大会和生产展览会同时开幕	(37)

盐阜区召开财经扩大会议	(37)
晋冀鲁豫边区召开财经会议	(38)
山东省财经会议通过《关于工商工作决议》	(38)
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发展生产奖励积蓄的方针问题 的指示	(38)

一九四四年

中共中央北方局发出《关于一九四四年的方针》	(38)
中共中央华中局发出《关于生产运动的指示》	(38)
晋绥边区第三届劳动英雄大会开幕	(39)
晋绥边区一九四三年度生产展览会开幕	(39)
晋察冀边委会与边区各救国会联合发出《关于一九 四四年大生产运动与对敌经济斗争问题的指示》	(39)
晋冀鲁豫边区召开财经会议	(40)
山东军区、山东省行委会联合发出《生产节约训令》	(40)
晋绥边区行署指示党政军各机关人员参加农业生产	(40)
苏中区党委发出《关于开展节约运动的指示》	(41)
山东省行委会发出《关于开展大生产运动的指示》	(41)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积极准备春耕工作的指示	(41)
晋察冀边委会作出《关于工商业征税的决定》	(42)
中共中央指示新四军五师排挤伪币发行边币	(42)
陕甘宁边区召开高级干部会议	(42)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发出《关于生产节约实施公私兼 顾方针的指示》	(42)
陕甘宁边区工厂厂长及职工代表会议开幕	(42)
中共中央华中局颁发财经会议拟定的诸项决定与 指示	(43)
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商业流通券”	(43)
山东军区召开供给工作会议	(43)

豫鄂边区临时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开幕	(43)
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合作社联席会议	(44)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全国经济情报的通知	(44)
晋冀鲁豫边区召开财经会议	(44)
晋绥边区召开财经会议	(45)
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开幕	(45)
山东省行委会发出《查减训令》	(46)
山东省第一次工业展览会开幕	(46)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今年普及减租运动深入群众工作的指示	(46)
中共中央北方局召开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	(46)
太行区战胜特大蝗灾	(47)
晋绥边区行署、“抗联”关于精纺精织的指示	(47)
晋绥边区行署颁布统一救国公粮征收条例	(47)
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关于财政问题的指示》	(47)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48)
晋绥军区后勤部整顿所属工厂	(48)
太行区第一届劳动英雄大会开幕	(48)
苏中行署发出《关于加强货币斗争与贸易管理的指示》	(48)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开幕	(48)
晋绥边区第四届群英大会开幕	(49)
晋绥边区战斗生产展览会开幕	(49)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新四军五师财政困难的指示	(49)
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大会开幕	(50)
晋绥边区行署颁布修正营业税暂行条例	(50)
准北行署召开群众工作会议和党政军民各界人士联席会议	(50)

一九四五年

-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大规模生产运动
的指示 (50)
- 毛泽东为《解放日报》写了《游击区也能够进行生
产》的社论 (51)
- 晋察冀边区召开第二届群英会 (51)
- 晋绥边区贸易分支局长联席会议开幕 (51)
- 晋察冀边委会关于建立各级贸易管理局的决定 (52)
- 晋察冀边委会召开贸易金融会议 (52)
- 陕甘宁、晋绥边区联防司令部关于生产的指示 (52)
- 晋察冀边委会作出《关于改订工商业税率及十五种
工商业免税的决定》 (52)
- 晋绥军区召开供给会议 (53)
-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对河南进行财政援助的指示》 (53)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发出《关于一九四五年经济工作
指示》 (53)
- 晋冀鲁豫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召开太行区会议 (54)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作出《关于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的决定》 (54)
- 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召开冀鲁豫大会 (55)
- 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召开公营工厂及直属机关干部
会议 (55)
- 晋察冀边区工商总局召开太行区经济工作历史研
究会 (55)
- 晋察冀军区确定今年部队生产任务 (55)
-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 (56)
- 晋察冀边委会颁布《对敌贸易稽征管理办法》 (56)
- 毛泽东为《解放日报》写了《论军队生产自给，兼

论整风和生产两大运动的重要性》的社论	(57)
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关于工业品自给的指示》	(57)
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关于新解放区人民负担问题的 指示》	(57)
中共中央华中局发出《对苏浙军区财粮货币问题的 指示》	(58)
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选出边区政府和各行署 主任	(58)
华中财委会召开财经会议	(58)
太行区分别召开矿业和造纸手工业代表会议	(58)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财委会发出《关于今后对敌经济 斗争的指示》	(59)
山东根据地召开全省工商工作会议	(59)
晋冀鲁豫边区修订统一累进税暂行税则	(59)
山东省行委会发布《统一本币流通令》	(60)
毛泽东发表《对日寇的最后一战》	(60)
山东省政府“紧急命令”	(60)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	(60)

解放战争时期

(一九四五年八月——一九四九年九月)

一九四五年

毛泽东发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 方针》	(63)
华中财委会关于财经工作的指示	(63)
山东省政府、山东军区联合发布关于交通运输邮电 接管办法等重要法令	(64)

中共中央决定撤销北方局，成立晋冀鲁豫中央局和 晋察冀中央局	(64)
晋冀鲁豫边区关于新光复城市若干具体问题处理 办法	(64)
晋察冀边委会关于发行胜利建设公债的指示	(64)
华中财委会给各行署发出关于目前金融及工商业的 指示	(64)
中共中央决定建立东北局	(65)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 方针》的指示	(65)
淮北盐场大部收复	(65)
中共中央书记处发出《关于各战略区货币流通问题 的指示》	(65)
山东省政府发出《工商工作补充指示》	(65)
华中财委会召开扩大会议	(66)
晋绥边区行署颁布公粮征收条例	(66)
晋绥边区“抗联”常委会关于发动群众认真查租的 指示	(67)
中共中央决定将鄂豫皖中央局改建为中原局	(67)
苏皖边区政府成立	(67)
山东分局财委会发出《财经工作指示》	(67)
苏皖边区围垦南通环本荡	(67)
中共中央关于发动大规模减租生产运动争取自卫战 争胜利的指示	(67)
东北银行成立	(68)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清理缴获敌伪物资的决定	(68)
苏皖边区货物管理总局成立	(68)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决定统一全区财务行政	(68)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决定党政民机关与部队开展	

生产运动	(69)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援助五师解决财经困难给华中、 山东、晋冀鲁豫中央局的指示》	(69)
中共中央发布《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	(69)
山东省农林合作会议开幕	(69)
山东省政府召开机关生产会议	(69)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	(70)
苏皖边区政府颁布关于货物管理征税等重要法令	(70)
晋察冀边区一九四五年大生产运动成绩显著	(70)

一九四六年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决定春季经费按价折发食盐	(71)
晋冀鲁豫边区贸易总公司成立	(71)
山东省财政厅召开滨海、鲁中、鲁南财政处长联席 会议	(71)
山东省政府作出《关于一九四六年工商工作任务及 合并鲁南、鲁中、滨海三地区工商机构的决定》	(71)
山东省政府发出《关于和平时期开始后的政府工作 的启示》	(72)
华东财经委员会发出《对山东一九四年上半年财 经工作的指示》	(72)
各解放区贯彻《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	(72)
中共中央关于对私人企业的政策方针给邓子恢的 指示	(73)
苏皖边区政府关于接管邮政局的训令和办法	(74)
山东省政府命令各地撤销一切封锁禁令	(74)
山东省交通总局成立	(74)
华中解放区召开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成立华中总 工联	(74)

晋绥边区农币币值发生剧烈波动	(74)
晋绥边区邮政管理局成立	(74)
山东省政府发出《为迅速恢复煤矿生产加强矿务领导的指示》	(74)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发出《关于紧急救灾工作的指示》	(75)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处理日伪土地的指示》	(75)
东北银行发行东北地方流通券	(75)
中共中央关于解放区经济建设的指示	(75)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作出《关于目前财政经济问题之决定》	(76)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发出《关于工资和工会的指示》	(76)
山东省政府颁布诸种货物交易征税办法	(76)
胶东解放区举办工农业产品展览会	(76)
苏皖边区召开第二次税务会议	(76)
晋冀鲁豫边区金融界筹设民营瑞华银行	(77)
张家口市召开首届参议会	(77)
陕甘宁边区召开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	(77)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	(77)
晋冀鲁豫边区召开煤业会议	(78)
中共中央华东局作出《调整部队机关生产工作的决定》	(78)
中共冀晋区党委向晋察冀中央局提出意见书	(78)
晋察冀边委会作出《关于重新调整行政组织机构及经济管理原则的决定》	(79)
山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告成立	(79)
山东省政府发出《关于精简机构调整干部的补充指示》	(79)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海外贸易工作指示》	(79)